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于 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7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05,221.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元。2022年2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6367 A0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 58,015.43 | 45,900.00 |
| 1.1 | 保利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8,654.75 | 6,900.00 |
| 1.2 | 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633.30 | 1,200.00 |
| 1.3 | 新希望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719.52 | 1,400.00 |
| 1.4 | 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0,137.93 | 6,800.00 |
| 1.5 | 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0,742.60 | 8,700.00 |
| 1.6 | 星河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4,364.43 | 3,600.00 |
| 1.7 | 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 4,367.37 | 3,600.00 |
| 1.8 | 万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0,699.66 | 8,800.00 |
| 1.9 | 旭辉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3,006.78 | 2,600.00 |
| 1.10 | 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2,689.09 | 2,3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4,800.00 | 11,800.00 |
| 合计 | | 72,815.43 | 57,7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66367_A01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900.00 万元用于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额 | 拟使用募集 资金 |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利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8,654.75 | 6,900.00 | 3,353.77 | 3,353.77 |
| 2 | 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633.30 | 1,200.00 | 1,159.24 | 1,159.24 |
| 3 | 新希望地产集团精装修工 程项目 | 1,719.52 | 1,400.00 | 960.29 | 960.2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总额 | 拟使用募集 资金 |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4 | 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0,137.93 | 6,800.00 | 3,490.75 | 3,490.75 |
| 5 | 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 项目 | 10,742.60 | 8,700.00 | 2,848.13 | 2,848.13 |
| 6 | 星河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4,364.43 | 3,600.00 | 1,520.81 | 1,520.81 |
| 7 | 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 | 4,367.37 | 3,600.00 | 843.53 | 843.53 |
| 8 | 万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10,699.66 | 8,800.00 | 3,117.61 | 3,117.61 |
| 9 | 旭辉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3,006.78 | 2,600.00 | 1,578.46 | 1,578.46 |
| 10 | 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 2,689.09 | 2,300.00 | 591.40 | 591.40 |
| 合计 | | 58,015.43 | 45,900.00 | 19,463.99 | 19,463.99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05,221.23 元 (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 元 (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9,941.98 元 (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639,933.42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941.98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941.98 元。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66367_A01号《鉴证报告》,认为:中天精装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中天精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精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慈

物域

